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PV.46  
16 November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嗣后：韦尔塔·蒙塔尔沃先生 (副主席) (厄瓜多尔)  
嗣后：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42〕
-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21〕：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秘书长的说明〔49〕
- 工作方案
- 对中国政府和人民遭遇地震表示慰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8-64402/A

### 上午10点20分开会

####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愿先暂时从头，即从我们的根源《宪章》开始，展开我们为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而进行的日常工作。《宪章》在阐明本组织的宗旨时指出，我们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今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年以及臭名昭著的“打窗夜”事件五十年之后：后者标志着迫害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犹太人以及对几百万人实行种族灭绝的开始；面对这两个令人震栗的记忆，我们应再度确认我刚才在大会本次会议上回顾的宗旨。我们的这些记忆应保证过去的事件不再吞噬我们的未来。

#### 议程项目42

#####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代表，在进行关于这一项目的磋商后，有人提议，鉴于目前的事态发展，为努力促进东南亚和平、稳定和合作起见，大会应当推迟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并将它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推迟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并将它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议程项目42的审议就此结束。

#### 议程项目21

#####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a) 秘书长的报告 (A/43/602)

(b) 决议草案 (A/43/L.22)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蒙古代表发言, 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

奥列兹沃伊先生 (蒙古) (以英语发言): 自从大会通过《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以来, 4年过去了。这一重要文件庄严宣布了世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 强调了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原则, 即

“对基本人权、对人的尊严和价值、对男女和大小国家的平等权利的信念”。大会通过这项《宣言》就肯定了享有和平的权利是基本人权, 可以说, 这一权利产生于个人生活和创造的权利, 产生于国家自决和自由选择社会发展道路的权利。这是一项基本权利, 因为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的主要国际先决条件, 也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主要国际先决条件。

要实现这项权利, 就必须作出努力, 保证共同安全, 严格遵守作为当今世界国家间关系的唯一模式的和平共处原则。

普遍认识到国际和平为人类最高价值将成为在新思维基础上理解核时代各项迫切要求的转折点。和平确实不等于一切; 但没有和平就没有一切。

《宣言》特别强调指出:

“如要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 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 尤其是核战争威胁, 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第39/11号决议)

因此, 在国际关系中充满对抗和复杂矛盾的阶段通过《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乃是要求采取积极的共同行动, 以加强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及时行动。

最近, 国际政治气候中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 这是令人鼓舞的。蒙古对缔结并批准《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即《中导条约》感到满意和欣慰, 这是第一个关于消除一类核武器的文件。但是, 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 一朵鲜花不是

春。正是根据这样的原则，我们祝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早日缔结关于削减50%战略武器协议作出的努力获得成功。裁军领域中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也将被当作对和平与安全共同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同样受到欢迎。我们希望其它核大国和军事大国在这一历史关键时刻不会不参加裁军进程。

蒙古满怀兴趣和希望关注着不仅亚洲，而且关注着世界其他地方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因此，我们相信对话、理解与合作的气氛——这正变成普遍特点——极大地促进其他地方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然而，在说了这些之后，我国代表团还远远谈不上乐观。国际局势依然使得各国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继续疯狂进行，消耗着天文数字般的庞大的人力、财力和科学资源。这种局势要求我们加强斗争，争取普遍和平与全面安全。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有必要再次肯定《宣言》持久的重要性和效力。

在我们执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条款的努力中，蒙古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基本前提为出发点。

第一，在核时代，安全考虑已成为每一个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它们涉及国际关系各个领域。因此，只有在尊重每一个国家享有充分、永久安全权利的基础上，通过共同努力才能保证和平。正如秘书长指出，

“然而，在一个所有国家都几乎必然会变得乐意休戚相关的世界里，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合作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对于一个有效的多边系统是没有替代品的。”（A/41/1，第1页）

第二，对和平命运的责任不仅成为各国政府，而且也是各国人民及其组织直接关心的问题。因此，鼓励大众化反战和反核运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国人民及其组织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积极促进和平，影响政府的政策，如果这些政策不符合人民和平生活的愿望。

第三，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满足执行《宣言》的物质和法律上的先决条

件。 这些措施可包括由政府通过保护和平的宪法法案和其他立法，保障本国公民和平民组织主张和平，反对战争威胁的权利，采用教育和宣传方案，更广泛地传播和平、相互谅解与合作的思想。

第四，在裁军和国际缓和领域中每一个实际的步骤都能加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物质保障。 今天，所有的国家都肩负着一项重大的责任，不仅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而且，要为通过裁军实现和平与安全而积极努力。 各国都需要依靠崭新的方针和实际步骤，以便找到办法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 各国政府都有责任，根据外空与核时代的情况与各国乐意相互依存而产生的现实状况调节自己的国际行为。 我们联合国人民，必须单独和集体地为巩固和扩大世界事务中的积极趋势尽最大努力。

最后，但并非是最不重要的是，联合国可以在保证和监督《宣言》条款执行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蒙古还主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使它成为一个平衡各方利益，使其得到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论坛。

简单地说，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主要前提首先是如下几点：排斥与战争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采取措施，从各方面加强普遍安全：包括军事、政治、经济、人道、环境等方面；尊重各国的主权与独立，尊重人民选择的社会发展道路；促进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普遍、彻底裁军的事业。

我们满意地看到，《宣言》的中心思想正获得各国和世界公众舆论越来越大的支持。 1986年8月7日和平与裁军倡议所通过的《墨西哥宣言》指出：

“我们今天开会宣言人类享有和平的权利，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保护这项权利，以便使人类得以长存的任务。”（A/41/518，第3页）

正如秘书长有关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报告和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文件所证实的那样，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一贯以自己的行动，努力促进和保证人民行使和

平的权利。我们也赞赏许多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落实《宣言》条款的努力。科学家、学者、和政治家以及他们的组织，为界说享有和平权利这一概念和确定保证各国人民行使该权利的方式与方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在结束这一简短发言之前，我愿代表下列国家介绍决议草案 A/43/L.22，这些国家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我们蒙古。

决议草案中的条款基本上都是不用解释便一目了然的。

在序言部分的段落中，大会提到了该宣言以及以后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重申实现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是各国关切的基本问题。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件和趋势，危机局势得到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了加强。不仅如此，大会提及《世界人权宣言》中各有关的条款，这些条款强调应确认人类家庭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与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在执行部分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邀请各国与国际组织继续努力，以在其国内和国际上执行该宣言。

大会进而呼吁各国、联合国体制中各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回答在第45次大会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我们坚信，不应只将该宣言视为一份表达良好意图的声明。其中各项条款应在各国政府的切实可行的政策范畴中得到实现，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在联合国内不断审查该宣言的执行情况。念及今后定期审议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大会将决定在其第45次会议的议程上单独设立一个有关执行该宣言情况的项目。

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中最广泛的支持。

莫拉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这显然是大会力求实现最崇高的目标之一，而这种做法具有广泛性质，从而也说明并证实了本组织存在的必要性。和平应是一个成熟社会的理想目标，该目标在东西方文化发展过程中就一直是善良者们所念念不忘的。当初只不过是因一时的生存的必要才要求和平，而今天和平已成为一种保证，很奇怪的存在于人们的灵魂中，并通过思想的升华来确保阻止潜在的毁灭性冲动。但在一个物质世界上，因使人的感觉朝行动方面发展，而不是趋向于思想，而正是在这一明确和平理想的这一过程中人们才能发现其自身的充满活力但又危险的状况。进而它将成为制约个人与集体行动的规则，这一规则应消除有关和平的未定因素，使我们在人类的相互行动中将有未定因素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最低程度，因为这一法则将提供一个重要的解释，解释为什么这一生物得以免受无穷的灾难，其方式是组织各种不同的努力，行动或是不采取某些行动，从而使所有人和每一个人都能够明智地求助于立法者。

在智利社会中，历史和当今的现实都证明国家的基础概念是和平。和平已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使得领袖们为社会中更贫困阶层的利益采取了有效行动，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和平使得严格执行规定时考虑到大家的共同利益，而且在许多领域中个人自由与社会和谐的需要之间已取得了平衡。

我国在各种对话中——这些对话已产生了有成果的协定——都是提倡同一种态度。

就这一问题而言，智利共和国的政治宪法保障了生命权在没有污染的环境中的生存权以及保健福利与社会安全和在法律与正义面前平等的权利。同样在公共职责、住房、通讯、舆论、新闻、结社、所有制以及其它方面都有选择的自由。1980年的基本《宪章》与决定我们共和国命运的前几个宪章相似，其中的内容包括了规定与促进个人与社会团体的和谐发展所需要的所有基本规定和权威。我们的

规定也已确立了保护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即，行使人身保护令与受宪法保护的权利。个人自由得到保护，不受任何非法或专横行动的侵害，这种行动有可能威胁、破坏或是剥夺合法行使自由的权利。后者也保护了某些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也有可能因为当局或个人的非法行动、专横行动或渎职行为而受到削弱。通过了有关政治权力的宪法基本法，同时也通过了有关劳工与社会安全事务、有关健康、教育和住房的规定。这些明确的例子表明了智利立法机构希望为了和平的利益使本国的生活和谐。

智利既不否认也不掩盖社会问题的存在是形成现时国家形势的因素；我们所做的事就是通过采取一系列弥补措施来对付极端贫困的问题。例如，家庭补助计划已经实现了标准化，通过一项特殊金额的分配工人和雇主之间的歧视已经结束；退休金已经设立，用于帮助残疾人和贫困的老人，并且还建立了一个标准的家庭制度用以帮助极其贫困的家庭和孩子和那些不享受社会保险的人。在住房方面，通过社会各部门的集资和体系提供了资金；此外，还提供了住房补贴，拥有住房人数的百分比从1970年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一增加到1988年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二。

在卫生领域，我们推行了促进和保护计划，其目的是防止疾病，尤其是在儿童和孕妇中防止疾病。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和其它措施，我们有可能大幅度地降低了一周岁以下婴儿的死亡率。

智利和兄弟的阿根廷共和国签订的《和平友好条约》说明了我国希望和平的愿望。根据该条约，我们两国解决了以对抗威胁着我们两国人民的的边界争端。

本着同样的和平精神，智利签署并批准了《南极条约》和《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智利还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在裁军领域，1974年智利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签署和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恐怖主义对和平构成的威胁，我们在美洲国家组织签署了一个防治并惩罚以攻击个人和涉嫌勒索等罪行为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我国根据我们的宪法于数星期前举行了公民投票，这难道不是清楚地表明了我国政府和公民坚决要求实现社会和睦的愿望吗？这难道不是表明了人民的意愿吗？人民意愿的表达是在完全有秩序和安定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任何人要求暴力，也没有任何人搞骗局，有许许多多的公众踊跃参加，弃权的比例只占百分之二，这清楚的表明了公众已经承担起责任，已经成熟了。

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我国的坚强意志，清楚地表明我们对和平本能的、真正的和一贯的渴望。 \*

加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高度重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发起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该宣言通过已经数年了，国际事务的积极发展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个文件的深刻政治实质和普遍性质，该文件宣布和平是每一个国家的神圣权利，帮助维护和平是每一个国家的基本责任之一。

现在在我们这个核太空时代的条件下，大量大规模杀伤武器的囤积足以数次摧毁地球上每一个生物。国际社会已经开始认识到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and 世界的未来不能靠军事手段来保障。任何企图使用武力解决我们时代的主要问题的行为都不可避免的伴随着人类自我毁灭的危险。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同志指出：

“当今人类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维护和平，也就是保护地球上的生命”。

保加利亚认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是联合国通过的最有建设性的文件之一。该《宣言》符合联合国的崇高目标，也有助于我们寻求解决我们时代最重要的问题及人类生存问题的共同努力。

\*

副主席韦尔塔·蒙塔尔沃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关于各国的政策应该旨在消除战争的威胁，尤其是核战争的威胁、消除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用政治手段解决国际冲突的原则是《宣言》的一个关键因素和核心。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这就是新政治思维的逻辑。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大家越来越认识到有必要对世界问题采取这种新思维和新方法。

《宣言》还宣布和平是至高无上的价值标准，要保持这个价值标准，只能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消除发动战争的物质手段并消除产生这一罪孽的理由。因此，每一个人应该认识到除非各国都承认和平权利，除非各国都接受变和平为国际事务持久现象的义务，人类就不可能生存。同时，如果各国的和平权利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和保证，当今人类所面临的任何紧迫问题都不可能得到解决。

包括我们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体系的共同建议就是为了保障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该建议把安全的各个重要方面如国际关系的军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道主义领域都紧密结合在一起。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导致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无暴力的世界，在那里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不仅仅得到宣布，而且还要得到实际实施。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我们和这一理想之间还存在着一些障碍和尚未解决的问题。但是，保加利亚同意一般性辩论中其它许多代表发表的意见，即共同的努力已经减少了核战争的直接危险，我们也有了更好的机会维护和平。

这是共同的胜利和贡献，但是，我尤其想指出的是在使我们增进希望和乐观情绪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的一个事件是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通过日内瓦、雷克雅未克、华盛顿和莫斯科首脑会议、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而得到加强。

这是人类历史上在真正核裁军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这是小小的一步，但是对和平的未来却是十分重要的。由于这项协定不仅减少了核冲突的威胁并加强战略稳定，它实际上已经成为创造人类未来和保证各国和平生存权利的唯一物质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

保加利亚认为，要确保各国人民和平的权利，就必须在裁军领域作出新的努力并采取新的措施，以便最终能够导致削减和消除核武器，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消除化学武器，削减武装力量和军备，特别是削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军备，裁减军费开支并解决有关军事安全的其它问题。

通过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区域冲突并考虑到各国的利益来加强国际安全，一贯尊重各国的自决权利，以及不容许干涉它国内政，所有这些都是地球上建立一个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其它非常重要的因素。今天我们世界的现实以及最近国际事务中的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和冲突以及防止新的争端和冲突应当明确地体现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并应当成为国际关系的准则。

在这一方面，我希望指出联合国对解决区域争端和维持并加强世界和平和发展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所具有的巨大的潜力和推动作用。保加利亚认为，应当利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它机构的威信和潜力，以便把联合国转变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高效率 and 有效的工具。

今天我们这个世界是相互依存的，这一无可辩驳的特点要求采取紧迫的共同行动，来解决人类在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关系、生态和动力开发方面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如果没有在社会人道主义方面，包括人权、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接触和交换信息方面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就不可能建立安全的和平保障。新的政治思维要求我们放弃旧的、传统的概念，即所谓敌人、不信任、敌对和对抗的形象，这样我们才有希望在道义上建立世界和平的保障。它们的价值在于它们促进建立和平的物质保障，并且给予各国和平的权利。

和平是社会主义的理想。列宁的众所周知的话充分地体现在社会主义保加利

亚的政策之上，这种政策是建立在不同社会秩序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原则之上的。我们相信在争取和平的斗争中并没有大国或小国之分，基于这样的信念，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遗余力地促进发展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巴尔干半岛、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四十年来，和平与国际谅解的理想一直激励着保加利亚的外交政策。

我们争取和平的努力首先自然是针对我们的区域巴尔干半岛，在那里我们正在努力加强和发展同所有巴尔干国家和人民的睦邻关系，以促进巩固一种符合我们时代的精神和各国及其人民利益的缓和与合作的气氛。为了寻求这一崇高的目标，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已经提出并且正在执行一系列的各种各样的建议和倡议。我希望提请特别注意其中的某些建议和倡议：关于把巴尔干半岛变成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地区的倡议、以及所有巴尔干国家就巴尔干半岛的生态保护和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合作签署一项睦邻关系的法律。保加利亚以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今年早些时候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这是历史上第一次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标志着巴尔干合作进程的开始，并加强了欧洲和巴尔干半岛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影响。

保加利亚在和平与国际谅解的理想的激励之下，参加世界事务，并参加向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联合国这样的论坛。保加利亚坚定支持通过有关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宣言，并将不遗余力地执行宣言的目标和原则。保加利亚将同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一道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这项宣言。为了执行这项政策，保加利亚成为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雄辩地介绍的载于文件 A/43/L.22 中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是在国际关系开始出现好转的情况下再次审议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有关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倡议的。

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随着苏联和美国签署《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而开始的核裁军证实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这样的信念：在一个没有核武器、没有暴力的世界上，在每一个方面履行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是可行的，而且也是可以获

得保证的。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使人类摆脱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道路是一条艰巨的道路。消除这条道路上的障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进一步要求所有那些认真寻求和平并准备为之作出努力的人们作出持续的努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和平权利是基本人权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保证和行使和平权利是文明继续生存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严重的政治、经济、生态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基本的先决条件。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寻求安全的和平是宪法规定的。这一公认，坚定的政策原则体现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承担历史性的义务，尽一切力量确保在德意志的土地上不会再产生战争，而只会出现和平。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积极地寻求一项旨在促进国际政治对话以推动和平、全面确保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平等安全、以及平衡各种利益的政策。

这也是我国在联合国内活动的基本概念。因此，在十五年会员国生涯中，我国一贯在这个主权国家的世界性组织内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当代的基本问题——避免核灾难的威胁。这体现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许多提议中，体现于它积极支持盟国和其他国家发起的倡议；这些倡议的目标是以一种新的办法，一种符合核外空时代要求的办法来解决当代的紧迫问题。其中一个倡议就是《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这是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倡议下，在大会第39届会议上通过的。

该倡议深刻的象征性体现为这一事实：自从它通过以来，它在联合国宣布的国际和平年的范围内得到了审议。这两者的基本设想都是拯救未来后代免遭战祸，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这两者的基础都是这样一种意识：在核时代，不能通过军事和对抗的手段，只能通过政治和合作的手段来实现和平与安全。因此，更加需要以各种可能的办法来促进共同努力、对话和理解的倾向，即一种有利于整个国际关系的倾向。

在这次会议开始时，主席作了纪念五十年前纳粹大屠杀受害者的发言，使我们深受感动。

去年11月8日，柏林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几百万纳粹独裁的受害者。议院院长霍斯特·辛德曼在关于半个世纪前纳粹大屠杀的纪念发言中强调，在争取从纳粹主义下解放出来的时候，人们决心不停地工作，直到拔除所有的战争根源，直到对其他人的热爱取代对其他人的仇恨和对人的蔑视。他接着说，那些忠心耿耿地寻求实现这一伟大目标的人们必须与一切今天威胁人类的東西作斗争，人民和国家之间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进行和平合作必须取代罪恶的对抗精神。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现在有一种各国共同努力、进行旨在取得结果的对话的日益增强的世界性倾向；所有这一切都显著地推动了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在它执行人民和平权的有效性方面。世界组织为使国际关系中积极改变曾为不可扭转而作出有效贡献的能力体现于联合国为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帮助和平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取得切实结果、以此加强所有国家和人民平等安全的新态度而开展的一切工作。这就要求各国拿出政治意志和意愿，来迎接将要结束的二十世纪的挑战。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正确地强调维护这一权利和在执行这一权利中进行合作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尽一切力量帮助加强世界和平，确保人类有一个和平的未来。因此，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43/L.22上也有我国作为提案国的签名。

甘西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倡议下，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该《宣言》意欲成为具有独特重要意义的文件，今天依然极其重要。人民依然生活在核灭绝的威胁之下。必须尽一切努力来实现《宣言》。我们认为，促进行使这一神圣权利是每一个国家在制定和执行自己外交政策时的基本义务。

世界现在正目睹国际关系中出现积极倾向。在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努力中，许多国家提出了各种各样倡议，以防止核战争，扭转军备竞赛，促进人民的发展，抛弃建筑在仇恨和敌意基础上的落后于时代的世界观，在国家之间建立起谅解和相互信任的关系，使至高无上的法律和道德原则取代武装冲突的政策。

六国集团的和平与裁军倡议依然在大会堂内回响。六国同样开展了重要——并确实是极为值得称道的——活动，旨在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各个大陆的其他许多国家、和平主义运动和爱好和平的人民为维护和平、防止核灾难的国际努力作出了崇高的贡献。苏联和美国之间能够举行首脑会议，并缔结《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部分要归功于这些倡议和活动。老挝人民共和国欢迎《条约》的缔结，同样欢迎双方现在正在认真执行其条款。这是一个走向真正核裁军的重要步骤，能够帮助减轻一场核战争的威胁，以此促进切实行使人民的和平权利。这一文件符合所有人民的利益，真正帮助了争取建立一个非暴力的无核武器世界的斗争。确实，《条约》根据其规定将仅仅消除两个国家的两种类型的核武器。但尽管如此，它确实象征着两个国家更多地裁减军备的决心。

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鼓励它们进行谈判，已就裁减其战略进攻武器50%而达成协议。两国之间达成这样一项协议将成为各国人民真正行使享有和平权利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必须以裁军方面的具体措施为基础，它还涉及到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其中一条规定指出，各国的政策必须旨在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并争取用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在这一核时代和太空时代中，争端是不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这类冲突只有通过对话并本着和平共处的精神才能解决。那些仍然梦想以武力解决与其它国家之间的冲突——包括边界冲突——的人，现在必须明白：这不符合其人民的利益和世界和平的利益，而他们寻求的目标永远不会以这种方式达到。

在经历了从外部强加给我们30年的战争之后，老挝人民只希望和平生活，

把一切努力和资源用于国家建设。我国政府自1975年12月2日成立新的政权以来，在与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的关系上一直严格实行坚定的和平、友谊和合作的政策，不论这些国家具有什么样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我们在联合国积极促进国际社会的努力，以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保证根据《宪章》的规定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国内，我们争取以和平、合作和国际谅解的理想教育我们的人民。我国希望以这种方法作出我们尽管甚为微薄的贡献，从而保证有效地保障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每个国家的人民都享有和平和独立发展的权利。然而，只有和平才可能有发展。因此，一切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和平受到威胁的时候，都必须协助保持和捍卫和平。联合国鉴于其普遍性，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组织一直积极地加速其支持裁军的努力、采取行动帮助打破区域冲突方面的僵局、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安全并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气氛，同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对这一行动只能表示欢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为一切致力于实现最崇高目标的努力作出贡献。然而，目前在一些问题中，军事概念仍然对制定政策影响甚大，因此我们必须准备完成一项长期的困难任务。这样，国际社会在这一任务中就必须尽其一切力量，尽其一切努力，实现这一理想目标。

范尊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们以跨过把国际政治置于单独一个大国或国际集团利益基础之上的时代。在核时代，我们无法推卸坚持让各国人民和每个人享有生活、自由、和平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的责任。如果我们按优先顺序来排列人类价值的话，那么不使用武力一定是国际生活的基础。因此，国际关系应当建立在相互了解、信任、尊重和一切方面的合作基础之上。

我们坚信，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只能在一个没有暴力和战争危险的世界中得到充分行使，我们应当回顾参加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所有会员国所一致达成的下列结论：



“消除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第S-10/2号决议，第18段）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还应当解释为是捍卫各国和平、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权利；是取缔侵略战争和禁止在国家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权利。大会于1987年11月18日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是促进执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恰当和实际的措施。

人们意识到世界面临的危险，正开始懂得他们是一个整体。在不否认社会发展的形式多样化的情况下，人类越来越强烈地反对追求国家私利的做法，并争取协调各个国家和各个民族的合法利益和维护我们共同的人类文明。当然，我们大家都以不同的观点来看待这个整体和我们的未来。我们尊重对人类未来的所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有一个共同的观点：人类更美好的未来只会作为一切国家和人民的更美好未来而降临，否则就永远不会降临任何国家。

东南亚各国人民在过去40年间目睹了本地区发生的深刻变化。尽管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基本上与世界其它地区——包括亚太地区和欧洲——是一样的，然而我们地区也有其自己的特点。

在过去的40年中，各国为政治和经济独立所进行的斗争是我们这一地区，也是整个亚太地区形势的最令人瞩目的特点。

在这一时期，越南深受整个战争史中最为残酷的侵略战争之害，在这些战争中，所动用的炸弹与炮弹的数量是前所未有的。越南为获得独立不惜一切代价，这是因为我们深刻懂得独立、自由与和平的价值与力量。因此，我们衷心欢迎并全力支持大会于1984年11月12日一致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并于今年成为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草案A/43/L.22的提案国。

越南人民在1986年以多种形式的活动纪念了国际和平年，这一点曾在联合国文件A/41/733中得到提及，并且如联合国文件A/43/334所提及的那样，

在1987年一直到目前采取了为数众多的具体措施，越南人民通过这些行动与措施将他们对和平的殷切渴望转变为切实的行动。首先，他们积极推动建立和平共处关系，把东南亚建设成为一个和平区，稳定区，和平与合作区，以便为它们自己，为其东南亚邻国乃至为整个亚洲确保和平与安全。它们在推动这一理想过程中，也体现了它们的精神所在。

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包括在亚太地区 and 东南亚地区，都有着种种巨大的推动力量，加强反对战争，保卫和平这一斗争。世界人民渴望在和平与繁荣中生活的这一理想是不可抗拒的。人类完全有理由为这一崇高事业团结起来，共同努力。

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由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呼吁承认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草案，不仅应该由大会认真地予以审议，同时，也应该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影响及其后果加以讨论。

首先，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不仅仅是基于大会早些时候的各项建议，同时也是基于《世界人权宣言》，而12月10日我们将纪念这一宣言40周年。

和平是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实现这一目标也是当今绝大多数国际组织之所以存在的原因所在。不仅联合国各机构正在为和平付出努力，为和平事业而工作，各专门机构也将和平作为根本目标。把巩固和平这一目标与联合国其他任务隔绝开来是不可能的。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国际法院——都为在各国人民之间维护团结作出坚定的承诺。

我们正在审议的项目是有关确立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建议。该建议的概述部分无可非议。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不仅要作出承诺，为安全而进行斗争，同时，也要利用他们的各项外交活动，加强各国之间的和睦，并且为实现这一目标全力以赴地作出努力。毋庸置疑，由于有些国家以武力寻求解决国际争端，这一政策使和平普遍遭到破坏。确实存在各种破坏和睦的因素，也确实存在各种容易造成冲突的形势。然而，同样肯定的是，和平不仅仅是一项集体的权利，与此同时，也

是一项个人的权利，和平有其目标，有其不可剥夺的各种特点。

在我们的时代，和平已经变成所有人民的权利。倘若说一个社会中的个人不能要求将对和平的尊重作为行使他们所有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那么我们对于这样一个社会将无法理解。总而言之，和平是每一个人的权利，同时，从整体来看，则是政治社区的特权。和平同时是一项个人权利，也是一项集体权利，这对于当今时代的人类以及社区来说，是和平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因此，有必要宣布人民享有和平权利。这是对于这一观点的一个缩简形式，是整个一个循环过程中的一个单一阶段。如果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那么个人也就必然有权利向立宪政治当局要求得到和平。

一段时间以来，人们都谈论第三代人权，以区别于第一和第二代人权，第一代人权是由法国革命提出的，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我们现在正在准备庆祝法国革命200周年；第二代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是在19世纪得到发展的。第三代人权包括团结的权利，这些权利涉及到有必要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起一种兄弟情意，而这在当今时代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第三代人权主要是享有和平权利，享有发展权利，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并且享有由国际法宣布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各项利益。这些权利与第一和第二代权利一道，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过，还存在一个问题，就是1948年《世界宣言》没有能够把这些权利作为一项客观法律现实包括进去。现在这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任务，开始起草一项新的文本，把这些权利同那些已被承认的权利融合在一起，并且为享用这些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当我们在大会讨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忘记这也是一项人权，这项权利同那些已经写入各种文件中的权利一样，同样不可剥夺。

哥伦比亚对大会的建议是，制定一份新的权利宣言，补充《世界人权宣言》，并列入个人和群体的新的基本权利。我们不可以把国家对和平的固有权利同个人

的同一权利分割开来，也不可以把通过国家当局实现和平的需要同通过国际社会实现和平的需要分割开来。

如果我们看一看充满着焦虑和恐惧的当今世界，显然必须承认，和平的权利是人类所有其他基本自由的基础，没有和平的权利，就不能确保尊重任何其他自由。在充满战争威胁、恫吓和恐怖主义的总的形势下，人们不能一面谈论充分享有人权，而与此同时，又不承认和平这一个人和国家的基本属性为国际秩序与和谐的基础。

宣布和平是一项个人和集体权利，并调动联合国的努力来确保尊重这一权利，是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的先决条件。在此过程中，我们便确认了保证各项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的最佳手段。

支持缔结第三个人权公约，其中列入和平、发展、环境和享有类共同遗产的问题，将是联合国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而作出的最大贡献，并将补充对尊重集体权利的各项担保。

如果没有那么多的干扰因素妨碍我们在内部行使和平的权利，我们本来将只限于宣布人民对和平的权利。哥伦比亚政府充分意识到，承认对和平的权利不能仅仅是一种外部形式。所有政府都应承担使个人享有这一权利的义务。按照比尔希略·巴尔科总统政府的政策，和平不仅是一种必要条件，而且是其国际行为的标志。

将载明新的团结权利的第三份公约的目的，在于声明和平不仅是国家的权利，而且是个人的权利。哥伦比亚代表团宣布这一点，不只是为了作出一种理论宣布，还是为了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捍卫这一权利，并使之化为现实。\*

乌森科夫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大会第三十九

---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届会议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倡议的基础上通过《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表明了国际社会防止世界范围的核灾难，确保人类生存的意愿。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世界上空前地大量积聚的时刻，宣言的基本条款规定，地球上的人民享有神圣的和平权利。推动宣言的实施是每一个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

宣言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尽其一切努力，帮助人民行使和平权利，目的在于通过一些具体措施，特别是在裁军领域通过一些具体措施。因此，这份国际文书是对进一步发展全面安全概念的一个重要贡献。在新的政治思维基础上制定的国家政策开始在国际领域取得具体成果。国际社会通过共同努力，进一步缓和了战争的威胁。确实，在人类社会的生活中，应当没有战争的位置。

《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即中导条约已经签署并开始生效，这是走向真正核裁军的第一步。条约的执行减轻了核冲突的威胁，从而推动了切实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随着按照中导条约销毁每一批导弹，多少年来积累的不信任和恐惧开始消失，与此同时，我们看到了国际信任和各国之间合作的建立。

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是苏联和美国之间就裁减50%的战略进攻武器达成协议，与此同时，维持1972年签署的《消除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

在经历许多年之后，在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方面的工作即将结束。我们正在试图运用政治手段来创造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设法解决如何禁止研制基于新的物理理论的武器的问题。还必须削减常规武器和常规武装力量。我们还必须确定如何来切实制止在海洋的军备竞赛，消除在外国领土上的外国军事基地和军事存在。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问题提出的倡议推进了《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目的。在我们的时代，可以在优先考虑的共同人类价值观的基础上通过政治手段来实现真正的国

际安全。

今天世界上发生的积极变化为制止军备竞赛并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领域取得进展开辟了新的前景。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表明了人们对取得具体的裁军成果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日益增长的兴趣。人们一致支持联合国在新的条件下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就为有效利用《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巨大和平潜力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联合国发挥的一种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可以推动实现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安全将建立在法律和道义而不是武力基础上。必须更广泛地运用联合国的独特作用，打破冲突僵局，运用政治手段解决争端。这一点可以通过各国的集体努力得到实现，而在此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人民的独立及其决定自身前途的权利。

我们必须发挥本组织的潜力，以用政治手段公正地解决现有的区域冲突并防止新的危机局势的出现。国际形势的非军事化和人道化以及对各国享有选择自由权利的承认将能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充分实施。当今世界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但我们必须把科学技术用来解决全球性的经济、生态、能源、粮食、医疗和其他问题，以造福于全人类。减轻军事负担将能给整个人类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巨大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在为和平提供坚实的保障中，重要的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包括人权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乌克兰儿童基金会最近成立，它的主要目标是要增强人们对保证后代幸福的必要性的认识。作为该基金会的董事长之一，我代表我们的基金会欢迎任何国内外的个人或集体对我们基金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尽力并巩固国际和平是参加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能够对所有的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所能作出的最好的贡献。我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子孙后代的名义、以生活在亚洲、大洋洲、非洲、美洲和欧洲各国儿童幸福的名义作出这一重要的贡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提倡人民行使和平权利。乌克兰的国家机

构和社会组织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进行积极的合作，以寻求《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得到充分执行。

塔纳西耶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表明它赞成保障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并赞成各国作为一项根本义务来执行这一权利。

我们赞扬蒙古政府所提出的宝贵倡议，这一倡议使我们在四年前的1984年12月12日通过了《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议程项目21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对当今时代的一个重大问题的看法，即各国人民要求在人类生活中根除战争并避免全世界的核灾难的愿望。

我国完全支持1984年宣言所强调的各项崇高主张，这些主张反映了人们对在核时代建立一个持久的和平是保障人类文明和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的认识。

罗马尼亚的这一立场是以和平为整个人类的最高价值这一公理为基础的。回顾并巩固和平要求各国克服其政治和社会制度上的差别，进行共同的努力。

这是我们时代最主要的任务之一。在现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全世界到处都有大量的核武器和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武器，核试验仍在继续，这些武器仍在不断地更新。整个国际社会应该作出一致的反应。作出坚定和明确的反应。罗马尼亚始终强调这一反应，我们认为具有现实观点的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阻止紧张局势和战争的危险进程是最为重要的。这一反应应包括坚决地采取实际行动，采取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国人民的根本权利，保护我们地球上的每个居民的和平和生活权利，以及自由和体面生存的权利。

如果说我们的时代真有一种无可争议的团结力量的话，那就是全世界各国人民行使其享有的和平这一神圣的权利。从其性质上讲，这一权利是个人的，也是集体的，充分行使这一权利是各国物质幸福、经济、社会和精神发展和进步的首要条件，也是完全的享受联合国宣布的、许多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件所载入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首要条件。

在这一方面，《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中有一条规定具有永久的价值。在这条规定中，大会强调保证人民行使和平权利，要求各国为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威胁而制定政策、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并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我国十分重视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有效执行，也十分重视在这一问题上利用联合国这一机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要提及罗马尼亚近年来在本组织中提出的建议。在《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通过一年之后，我们提交了一项呼吁，大会于1985年11月8日协商一致通过了这一呼吁，这就是“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式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考虑到各国人民这一普遍关注的问题，罗马尼亚提出了专门讨论和平解决各国争端这一主张。

我国提出的另一倡议属于社会方面，涉及以“参与、发展、和平”为主题的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活动。大会就这一问题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多次表明了这一国际组织的信念。即十分有必要把青年的能量、热情和创造力用于维护世界和平并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国际青年年突出了青年的未来与和平的命运密切相关这一基本而重要的真理。

罗马尼亚正是以这种政治意愿通过联合国的法律和政治渠道对人民的和平权利的普遍执行作出了具体的贡献。如果各国人民决心为国际和平与谅解作出实质性的努力，那么他们强烈和崇高的愿望应该得到作为协调国际行动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中心的联合国的各会员国所提供的一切帮助。

毫无疑问和平的基础只能也必须在联合国的构架内得到加强，这需要所有会员国做出坚决的承诺。



本着这种看法我国代表团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发出呼吁，呼吁它们尽一切努力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的措施协助人民充分地享受其和平的权力。

我们相信通过各国人民的共同斗争，裁军、安全和合作的政策，以及最重要的是和平作为人类的最为有价值的财富将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

这种信心在罗马尼亚的思想中有着历史的基础。罗马尼亚代表在国际论坛上多次指出这一点。今年所有罗马尼亚人民庆祝由我们所说的1918年的伟大联合所创立的统一的罗马尼亚国家成立70周年，因此，在此引用我们国家的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的话是非常合适的，他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

“保卫和平是我们时代的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在现存条件下，每个国家无论其大小都对世界和平的命运负有责任，都能够也必须积极地为缓减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人民之间的信任的关系作出贡献。”

目前在议程项目21之下正在讨论的倡议使我们有机会在此再次指出我们全力坚持和平的永恒价值。

正是在这一构架内我国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A/43/L.22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重申了《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永久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我们的世界组织的最为广泛的支持，我们的组织致力于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来加强全球和平和避免后代遭受战祸。

戈拉耶夫斯基（波兰）（以英语发言）：有1984年通过《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以来，宣言中所包含的观点特别是人们对在核时代在地球上建立持久的和平是保持人类文明和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的认识已得到进一步的承认并成为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成为各国制定具体政策的基础。苏联和美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日内瓦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中指出核战争打不赢也不能打。

6国倡议的最高代表在1986年8月7日的《墨西哥宣言》中宣布承认人类

的和平权利并重申它们致力于保卫这种权利的任务，以便使人类能够生存下去：社会主义国家在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有关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全面体系问题的备忘录中重申它们坚信具有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不同大小和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的 sovereign 和独立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是国际关系的普遍的基础。

这种观点的趋于一致是最令人欢迎的，因为建立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需要不断的努力和在许多层次上的连贯的行动。它需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及各国人民的积极的努力。它要求思想上的非军事化并需要根据和平的要求逐步地重建国际关系并进行彻底的民主化。

在波兰方面我们执行一项通过裁军来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建设性政策，由此而不遗余力地促进《宣言》的持续的贯彻实施。在波兰一种越来越得到广泛承认的信念正在占上风，这种信念是只有通过促进国际信任的气氛，通过放弃可能使其它国家对其安全产生疑虑的行动以及最重要的是通过在和平中为生活而进行社会工作才能最好地保证国家安全。有效的裁军措施应当是降低军事部门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减缓军备竞赛的消极后果，并防止进一步浪费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有限资源。本着这种观点，才能创造发挥人类潜力的条件，并承认人类生命的最高价值。

正是这种思维方式成为了波兰所采取措施的基础，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使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成为具体的行动。最近几年波兰提交了一系列具体的倡议，目的在于保证我们所生活的地区及欧洲的和平和安全。

这些建议中最新的和最为重要的一项是1987年提出的雅鲁泽尔斯基计划，该计划建议在中欧减少军备和加强信任。该计划是一项复杂的计划，我们向联合国特别是在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全面地介绍了这项计划。与目前讨论的项目直接有关的是进行共同努力的建议，这种努力的目标是保证军事原则和概念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使在双方看来对方都是严格的防御性的。这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使人类所希望的在和平中生存的愿望能够更容易实现。

波兰政府将继续采取旨在贯彻《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崇高原则的措施，同时我们衷心地支持决议草案 A/43/L.22。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发起、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人民和平权利宣言》是促进寻求解决当今世界基本问题，制止核战争和保证人类生存的一项有意义的文件。

《宣言》的主要目标在于将一种概念列入法律，即一切国家的人民和政府接受将维持和巩固和平作为最重要的人类价值和保证和平成为国际生活的持续特点的普遍义务。今天，包括所有种族和宗教信仰在内的各个国家和人民的最为人道或崇高的利益和目标莫过于消除笼罩人类并威胁其生存的危害。因此，所需要的不仅是开展国家间关系的新的、主要是政治和法律的方式，而且是对待国际问题同过去根本不同的理论方法。使用武力解决问题在这个导弹和太空时代是十分荒谬的。

因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宣言》中的各国人民和平权利必须被解释为保证尊重各个国家和人民客观利益的权利。只有在普遍承认和实施这一权利的基础上，才能找到解决全球经济、生态、能源、粮食和其它问题的办法。世界人民具有善意、和平合作的巨大潜力。在适当的论坛上促进发挥这种潜力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工作。正是在现已进入成熟期的联合国内，能够建立国际政策体系，这一体系的奠基石是人类共同优先任务和共同努力。

提出全面安全概念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倡议正是以这种态度为基础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此倡议的共同提出者。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安全概念和他们为实施《各国人民和平权利宣言》而做出的努力是遵循同样方针的。他们取长补短，相互补充，协助推动和加强在思维方面已经发生的积极变化，使得国际舞台上已经开始的进程不可逆转。

我们认为，保证真正和平——这是《宣言》的主要目的——就必须发展最近在双边范围内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推动力：我们认为这一努力必须成为多边性质的。在通过民族和解和平解决区域冲突进程中也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今天，

在国际社会从希望走向行动的时刻，它正处于重要阶段；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已经开始的积极变化还没有得到不可逆转的保证，因此，维持推动力是极其重要的。

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的最有效保障是全面彻底裁军。通过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实现安全和建立一个没有战争、没有暴力、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必须加强各国双边和多边的努力，削减和消除核武器，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空中去，实现完全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消除化学武器，削减军费开支和解决同军事安全有关的其它问题。

当然，还有许多其它问题有待解决。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和保证各国人民共享和平权利十分重要的是，打破世界各区域冲突的僵局。

历史和生活表明，只有当冲突各方无法获得其它选择和他们的部队开始变得精疲力竭的时候，他们才开始接受明智的解决办法，这是不幸的。但是，问题是否总要发展到极限？在达成相互有益的解决办法之前，是否必须要等部队精疲力竭？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各国人民都应得到保障，有权在独立中和平发展。我们共和国在自己整个历史过程中一直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在我们的社会经历了大规模改组之后，70年的辛勤劳动和斗争——我们将于1989年1月1日纪念这一里程碑——使白俄罗斯人民有机会不仅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而且为在国际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做出真正贡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一如既往，愿在下列明确谅解基础上与各国进行合作：只有通过政治手段，而不是武力才能实现全面安全。以武力为基础的政策现在必须在法律力量面前让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43/L.22 做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43/L.22 以 118 票对 0 票，2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22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想在投票之后对其表决态度进行解释的那些代表发言。

菲格雷多·马查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对于A/43/L.22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是因为该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些与1984年我们所支持通过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毫不相关的内容。该《宣言》清楚地指出：

“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39/11号决议，第二段）

因此，在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第五段中包括一项呼吁，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就执行该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进行通报。该段似乎意味着非政府组织在执行政府间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宣言方面有着自己的作用。这不仅不符合该宣言的文字，而且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本身。而正是联合国才被看作，而且继续被视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

莱茨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澳大利亚再次不得不对有关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认识到，各提案国已经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修改，使它含蓄地承认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有的所有权利，并注意到了国际关系中的有利事件和发展趋势，包括裁军领域方面。

然而我们再次投弃权票，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该决议草案再次提到了39/11号决议，而对于该决议的条款，我国代表团依然还有相当大的忧虑。第二，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五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上包括一项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的项目。正如我们曾经认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讨论中没有必要包括这样一个项目，我们再次认为也没有必要对于这些段落——尤其是鉴于它们的预算问题——进行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于议程项目21的审议工作到此结束。

## 议程项目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秘书长的说明（A/4378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要审议A/43/785号文件中所载有的秘书长的说明。该说明敦促各会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1988/75）。

各成员国还记得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中曾作出决定，将议程项目49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

科斯特洛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该议程项目给我们提供的机会，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进行评论。

在198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被赋予一项非常重大的任务：对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进行审查，其目的是为了~~提高~~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改善人类生活水平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其结果对各会员国有着广泛的利害关系，而且需要审查的问题范围广大。这一任务是艰巨的。

该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巴达维大使，以干练的作风、耐心和技巧，指导了该特别机构的工作。对其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要热情地感谢他，也感谢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支持的秘书处。

澳大利亚政府感到很遗憾，尽管该特别委员会长时间地努力工作，但却未能就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一揽子广泛结构性改革达成协议，因而没能实现十八个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报告中第八条建议的原始设想。有几个因素促成了这种局面，但长时间的事后调查分析也不会有建设性作用。为此，我们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上来，并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于澳大利亚而言，从特别委员会工作中得到的最重要结论之一是——按照巴达维大使在报告中所使用的

原话——各成员国一致认为：

“对于联合国职能的审查应该被视为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其目标是为了导致进行适当的改革以加强本组织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

我们认为，如果将这种审查仅仅视为削减费用的活动，那将是错误的看法。自从该特别委员会诞生以来，我们的目标一直是促使联合国对于其所有会员国的现实需要更有效地进行反应，例如力图把珍贵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重新分配到新的、正在出现的优先领域。

在今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例会中，一项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决议得到了通过。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在通过这一文件时所表达的一致意见。我们衷心希望，这项决定将导致具体的改革。然而，我们不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是1986年各会员国所设想的改革进程的完结。我国政府认为，我们所面临的紧急任务是继续推进这一改革任务，从而在特别委员会所奠定的基础上导致就具体改革问题作出决定。

我们仔细考虑了进一步努力进行改革的方式。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考虑了几条原则，首先包括，必须在联合国议程上把改革目标立在首位；第二，寻找克服某些政治障碍造成的困难的方法，更加注意技术性问题；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明确规定职权范围，使将来的工作更具有结构性和逻辑性。

此外，我们审议这些非正式设想的背景是，特别委员会在收集和整理关于目前政府间机构，包括附属机构的基本资料时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毫无疑问的成绩。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使成员国能够有益地详细论述它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必须建立一个机构或者构架，使改革的工作能够继续进行下去。不采取一个有计划的方式进行改革，改革将是不稳定的或者是零星的。我们认为改革最有效的方法是，将来的工作要由对联合国系统有着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小组参加，使我们在下一届大会的时候能够采取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开始和一些其它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讨论，以便在我刚才概述的原则上就进一步进行改革产生一个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这样的讨论再持续几天，那么该项目的工作是能够获得效益的。因此，主席先生，我们建议您考虑是否在目前推迟这一项目的辩论将是无益的，以观看磋商能否产生结果，得出一个得到广泛支持的文本。

澳大利亚期望能够积极参加就这个问题的讨论。

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成员国发言，内容是关于议程项目49——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受到十八人小组的报告的鼓舞而进行的，并设想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简化政府间机构和作用的全面和必要的进程。不幸的是特别委员会没有能够完成十八人小组在其第八项建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它工作的结果辜负了我们的期望。

十二国依然对改革承担义务。我们在特别委员会的艰巨任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借助于反映在委员会报告中的能够成为大会工作基础的许多取得一致意见的方面。

我们的理解是，许多代表团正在就进一步进行改革的方式讨论一些非正式的建议。精简政府间机构始终是一个我们所关心的重要问题，并且应该予以解决。我们随时准备同其他代表团一起为进一步进行有效果的审议创造一个基础。

格扎尔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再次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我们非常重视经济社会领域内秘书处政府间机构的改革问题。大会决议第41/213号要求经社理事会对这个问题做深入地研究。根据经社理事会第E/1986/112号决议建立了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经过大量的工作后产生了一个报告。然而尽管七十七国集团提供了一揽子的建议，载于委员会报告的附录内这完全是事实，特别委员会仍然没有能够得出任何结果或者提出任何建议。

从这个形势我们能够得出怎样的结论呢？

首先，要进行彻底真正的改革，当然依赖于各缔约国的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它们在这方面作出了承诺。此外，只有尊重联合国各机构的规约和地位，这才能办到。

事实上经济社会机构的改革，是在发展中国家倡议下而开始的，而不是由发达国家倡议而开始的。由于发展中国家一贯表现出来的决心，它们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性，在它们提出建议后出现了一致的意见，使我们能够通过第E/1988/77号决议——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我们认为以后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以各个成员国作出的这项重要的独特的决定为基础，改进并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的机构及秘书处的资源机构。

此外，改革的目的是必须使联合国在我们所关心的领域里能够适应于不断变化的世界，以便迎接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联合国一旦重新改组后，就能照各国各自的利益和集体的利益，继续成为各国之间进行对话的最好的工具。

我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分别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埃及巴达韦大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委内瑞拉阿吉拉尔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们在这方面作出的不懈的和值得赞扬的努力。

我们也愿意向秘书长、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感谢，他们过去两年在经社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审查联合国改革的可能性的讨论和工作中对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持。

我们完全有理由问自己，我们将来应该如何前进，如何进一步推进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进程。显然，本组织1990年代新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尚未确定。秘书长正在进行拟订联合国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工作，并正在就此问题与各成员国磋商。

召开一次关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是一个正在考

虑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我们走向2000年时，这次会议能够确立一个本组织和各成员国的目标和原则的普遍构架。执行活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未来的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行动纲领、1986—1990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完成和计划中的环境与发展会议应该使这些目标得到实现。因此在实际进行任何改革之前，我们必须等待各成员国就国际社会将要遵循的方针做出决定，特别是等待它们对其经济关系表示看法。

经社理事会第E/1988/77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在1989年提交一份报告，我们认为任何职能或结构改革都必须以在上述报告基础上所做之决定为出发点。今天，尽管大会知道其责任，大会现在未被要求做出任何决定，并且决不能影响执行该决议或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向四十四届大会提交的报告。

因此，77国集团认为，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只能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就此问题的报告及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委员会的使命现已完成。成员国无疑将设想出一些未来的行动，特别是根据经社理事会第E/1988/7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设想未来的行动。

就77国集团而言，它希望重申它忠实于在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方面所作的承诺。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希望表示完全支持77国集团主席、突尼斯大使的发言。因为墨西哥是经社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之一，它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因此我们知道尽管特别委员会主席埃及大使以及特别委员会和许多国家的其它官员做出了各种努力，特别委员会仍未能完成其工作和研究，其工作和研究可以导向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重大改革。正如报告所注意到的，由于采取单方面的办法，特别委员会没能使意见趋于一致，77国集团和其它国家反对采取单方面的办法，特别是因为该报告处理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改革是为了实现在经社理事会内部的更大的普遍性。

因此我国愿意强调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不应该作为进一步改革的基础，虽然其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因素应该得到考虑。墨西哥也愿重申它在文件E/1988/77最后一页中对该报告所提出的保留。

最后，我国坚定地承诺联合国的真正改革进程，但是我们认为为了进行此种改革并使其成功，它就必须至少具有下列特点：第一，它必须在没有任何形式压力之下进行——例如威胁拒绝向本组织支付一国合法分摊的会费；第二，它必须在没有任何公开和隐蔽的企图给予少数国家比大多数国家更多的特定权利的情况下进行，必须没有任何解散机构的意愿，对联合国确实应该节制其开支——这本身就是一个目标——不抱偏见，不损害本组织经济和社会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利。一句话，改革的进行必须是加强而不是削弱联合国。

如果在世界正在经历一场更大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之时，企图削弱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动能力，那就是自相矛盾了。

最后，在这个改革进程中所有会员国，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需要表现出必要的充分政治意愿，以便确保这一进程不断生气勃勃朝前发展，而不是出于政治动机的突发性行为。其结果必须使联合国更好地适合于完成实现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各国间合作的崇高任务。

安·赫克斯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关项目49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两年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1/213号决议所开始的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新西兰极为重视联合国以多种方式对国际社会及其组成部分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做出贡献的能力。要使这个目标成为可能，联合国必须保持生气和有远见。其行政和财政结构和做法必须符合能够激发会员国政府积极性的高效率的必要条件。

作为一个小国，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存在和有效性不受威胁特别有利于小国的利益。我们要看到联合国得到加强，而不是遭到削弱。如果联合国的困难不得到

解决，我们小国——比大国或甚至中型国家更容易——受到最大的损失。

所有会员国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财政义务是极为重要的。我们不能看不到这一基本问题。但是，除此之外，我们也不至于盲目到相信联合国是完美无缺的。联合国已经变得尾大不掉，浪费了资金及其工作人员的才干。我们以前已经对活动重复、方案过时等这类现象表示了忧虑。另外，对小国来说，要负责任地关心甚至较小范围的感兴趣的活动也简直太困难了。我们常常感到被淹没在文件的海洋之中。

然而，应当公平地指出，自从大会通过第41/213号决议以来，我们不可否认地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可以同样公平地指出，这一进展是零星的，在一些领域中是有限或极不充分的。这毫不令人感到惊奇，因为问题常常是非常复杂的，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复杂性要求我们以更大的意愿寻找解决方法。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为了对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政府间结构和业务进行深入研究而建立的特别委员会在其存在期间取得了大量成果。尽管我们对该委员会未能通过一项包含对以后行动的具体建议的最后文件感到遗憾，我们不应低估它迄今为止的工作。我们坚决认为，现在是继续进行改革进程的时机了。

我们想要说的话相当简单，这就是我们不喜欢目前的财政状况发展的情况，期待着这种情况得到纠正。如果细心处理的话，这一局势将促进我们在改革包括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中，保持稳定和连贯的进展、争取巩固近来联合国权威回升这一令人欢迎的现象。我们的目标应当是一个精简的、妥善管理的，首先是反应灵敏的机构。我国代表团将很高兴建设性地参加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斯特罗姆霍尔姆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许多发言者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最近的事件已经加强了联合国在政治领域中的作用，但是，在解决许多经济问题上缺乏进展。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联合国

也能够例举在经济领域中的一些重大成就。联合国系统通过促进对全球问题的更大认识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方法而多次证明了其力量。但是，我们赞同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观点。我们必须使联合国成为解决人类面临的需要采取多边解决方法的问题的更有效的工具。

当然，共同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更大的政治意愿是一个先决条件。然而，北欧国家相信，旨在使联合国反应更加灵敏和更有效地内部改革将影响会员国看待联合国活动的观点和它们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意愿。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活动范围非常广泛。往往老的任务尚未完成，新的任务就已经出现，联合国的议程因此已经有了持续和相当的增长。政府间机构伴随着这一增长平行地增长，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议程的重迭和工作的重复。我们也应当牢记，目前的结构并不是产生于对这个系统及其会员国的需要所进行的全面的分析，而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于特别决定。因此，决不能把目前的结构看作是对我们的需要的最终反应。

现有大量的形形色色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存在着一些协调机构，但仍然缺乏协调。重迭和重复是反复出现的现象。尽管会议日程忙得不可开交，有时候可以对所有这些活动和会议的实际价值提出疑问。

北欧国家认为最为重要的是以效率代替不必要的官僚，以效力代替瘫痪，以集中代替重迭，以行动代替重复，以优先秩序代替含糊不清。总之需要一个更精简和有效的机构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响应。

北欧国家开放的社会与整个世界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显然希望有一个有效的多边组织。建立新的多边论坛是很困难的。联合国已经存在，人们需要它，它应得到改进。这适用于联合国所发挥的各种作用：作为谈判的论坛，作为和平缔造者和准则制定者，作为发展援助的渠道。我们相信联合国各成员国都同样真诚地希望有一个强大而有效的世界组织。

在这一背景下，北欧国家发现需要并且支持18国集团提出的应在经济社会领域里对政府间结构进行仔细深入研究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一建议是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载明的改革进程或一揽子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

现在我们可以评估一下进行这一深入研究的特别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我们的评价也可以说是有成绩也有缺点。一方面，的确对政府间机构进行了相当的实质性审查。该审查表明，经社理事会及其大会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尽管有一些重要的例外，但还是令人满意的。

本系统中最薄弱的环节明确地在于高级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代表团看来一致认为，任务和职能的分配已经模糊不清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完成《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使命。从积极的方面看，也必须注意到关于全面改革的许多建议已提交到特别委员会。人们似乎愿意考虑广泛的变革而不仅仅是粉饰性的小调整。另外，人们似乎越来越认识到当今有关问题正在多种层次和一些国际论坛上寻求解决办法，其中一些与联合国的政治进程仅有着松散的联系。

因此，北欧国家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没有能够履行其使命的主要部分，即提交旨在提高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效率的建议。令人失望的是，除了需要全面改革的一般性一致意见，在具体的改革措施问题上没能达成协商一致。

我们仍然需要改革。在此我将不谈所有可能的改革，只谈一谈北欧国家认为可以也应作出进一步努力的一些领域。

第一，我们仍然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的宗旨和有用性应得到重新审查。这些一般性辩论或是合并或强调不同的主题，以避免重复。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改革将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价值，促进人们增加对经社理事会的政治上的关心，以使该理事会能够发挥《宪章》所载明的中心作用。

第二，应作出新的努力，使附属机构的结构合理化和精简。这样，对这些机构所负责的题目的讨论可以更加贴切和实际。

第三，应再审查一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只有作出明确决定的情况下，才能把附属机构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转给大会。经社理事会作为报告、决议和题目的过滤器的作用应得到加强。这将使大会有可能集中注意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政策问题。在此，我愿重申，北欧国家特别重视双年度工作方案和会议。

改革的进程应是持续不断的，应定期地审议并且实施关于提高联合国效率的适当措施。因此，我们必须审议，在持续地改革进程之中，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分析工作以及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改革建议如何可用于促进进一步的必要改革。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在已经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改革的势头不能消失。北欧国家将致力于改革进程，愿看到实质性的改革措施在本届大会上被采纳。我们起码应在进一步讨论的形式和程序问题上得出共同的结论。有一个可能就是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一些问题。另一个可能是用外部专家为进一步的审议准备报告。第三个可能是让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提出改革建议。在这方面，我们的思想是很开放和灵活的，但是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改革的进程继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议程。在此，我们还愿鼓励秘书长根据第41/213号决议，对秘书处的结构继续进行改革。

总之，我愿重申，北欧国家认为联合国系统可以也必须得到很大的变革和改进，以使之能够更好地解决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我们必须接受变革的挑战，共同努力，推进改革的进程。

兹韦兹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代表团发言。



我们这些国家特别重视联合国的社会和经济活动，深信这些活动的主要目标应是为了各国的利益，就世界范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决定。

我们还提倡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使之符合各国相互依赖和世界经济、社会问题的现实，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因此，我国积极参加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工作。虽然该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关于调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决定——这是公认的事实，但它在彻底研究这一情况方面确实做了有益工作。主要的是，在特别委员会的主持下开展了对话，使各国在考虑到当代各项要求和需要的同时，更好地理解联合国的职能。

在实际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能在今年夏季的会议通过了一项重要决定，其目的是加强并切实可行的履行联合国和理事会根据《宪章》所承担的工作和职能，尤其是在组织力量解决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问题方面。我们相信特别委员会取得的经验将加强继续有效的寻求共同商定方式的工作，以改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机构，在这样做的时候，将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国家集团利益的平衡。

我国代表团仍然坚持提高联合国为促进各国利益而进行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效益的目标，我们愿意在其它所有国家和区域集团能够接受的论坛上朝着这一方向继续进行积极工作。

沙班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表示赞成突尼斯代表代表77国集团所阐明的观点，尤其是赞成他再次阐明的发展中国家致力于联合国改革的决心。

特别委员会虽然没有提出一致建议，但它的工作非常有用，并成为不可忽视或忘却的知识宝库。

但是，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政府间结构的改革应当被看作是联合国行政

和财政职能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最后审议工作应当与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以及他将在执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振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第1988/77号决议过程中拟订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同时进行，因为我们相信改革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充分认识到，旨在加强联合国效力和效益的改革是，并且应当是一个连续的进程。我们同意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今天说过的话，即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并不标志着改革的结束。因此，我们愿意就如何才能最快地推动改革进程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在77国集团内，我们不久将举行会议，讨论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怎样的后继行动。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自己全力并诚挚地致力于改革的决心，这种改革最终是符合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尤其是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联合国历来接受世界上许多最难以解决的问题。即使有人认为联合国系统并不是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最理想的论坛，世界上并没有其它更好的办法。由于联合国最近在缓和区域冲突方面取得成就，也由于世界上普遍对联合国采取更积极的态度，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而且确实肯定地认为，联合国在经济领域中的作用应当加强。毫无疑问，如果联合国的效力和效益得到提高，它将能够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这些职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我希望与会员国进行磋商。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开始时，有人建议，继续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不失为一个好主意。这一建议提出后，大会似乎已经同意了这一意见。

那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将根据《联合国日刊》宣布的日期继续进行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了。

## 工作计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要宣布对11月1日宣布的工作计划进行的一些修改。修改如下：

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审议题目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的议程项目31，并开始审议题目为“纳米比亚问题”的议程项目29。

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大会将审议题目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和平倡议”的议程项目22，并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9

对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大会会员国和我本人，对最近遭受地震袭击的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这一巨大灾难对该国造成不幸人身伤亡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我还希望表示，国际社会将在这一困难情况下保证全力支持中国政府和人民。

俞孟嘉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刚才主席先生在发言中，对中国境内几天前发生的地震表示了深切的慰问。这是对中国人民的关怀和友好的表示。

这次地震震级很高，导致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于处于边远地区，交通和运输的阻断，增加了救灾的困难。

地震发生后，世界许多国家政府、民间组织和个人对中国政府和受灾地区的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并提出愿意提供救济。对此，我们深为感动。

主席先生，我将把您刚才的慰问转达给中国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受灾地区的居民。在此，我代表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先生的慰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午1点25分散会。